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67港元之價格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4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221,056,202股股份)約19.90%，及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有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配售

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概述如下：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之價格，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收取1.5%作為配售佣金。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之已發行股份約1.61%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承配人：** 配售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彼等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此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4.29%；(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24港元折讓約7.46%；及(i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28港元折讓約7.97%。配售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655港元。
- 鑑於配售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故配售價及相對市價之折讓率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 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為44,000,000股(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221,056,202股股份)約19.90%，及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所發行之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有效。
- 除非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否則上述條件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故，則配售即告停止，事故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工業、法律、監管、發牌、政治、經濟或市況等方面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營業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該項違反對配售有重大影響；或
 - (c)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此將對配售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為不宜或不明智；或
 - (d) 除基於等待本公佈之批准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後連續暫停超過五個營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任何以上事故發生。

完成：

配售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除非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否則有關條件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因此，假設配售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達成，則預期配售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
之授權：

44,000,000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或處理最多44,211,240股新股份）而發行。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表闡述配售對本公司股權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配售完成前之持股量		配售完成後之持股量 (附註4)		配售、認購協議、 次項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完成後之持股量 (附註3及4)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615,900	4.35	9,615,900	3.63	9,615,900	2.29
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6,730,000	12.09	26,730,000	10.08	26,730,000	6.36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	-	-	-	35,000,000	8.33
小計：	36,345,900	16.44	36,345,900	13.71	71,345,900	16.98
公眾股東	184,710,302	83.56	228,710,302	86.29	348,710,302	83.02
合計	<u>221,056,202</u>	<u>100</u>	<u>265,056,202</u>	<u>100</u>	<u>420,056,202</u>	<u>100</u>

附註1：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持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後者則分別全資擁有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由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將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35,000,000股股份。

附註3：假設(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可換股票據獲全面配售及所有票據持有人全面行使其換股權及(ii)次項配售協議項下之股份獲全面配售。

附註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貨品銷售、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認為配售可為本公司保證帶來估計所得款項約28,800,000港元之機會。有見於最近利率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藉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較高成本)以外之股本融資方式而進一步籌措資金。配售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並同時優化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均為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事項，僅可帶來最高約達67,500,000港元之潛在可得款項，而有關資金不一定會獲得。因此，僅為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計算之首項配售協議及按每股股份0.58港元之價格計算之認購協議可分別帶來約10,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之確實可得款項。鑑於配售協議項下0.67港元之配售價較高，而股份乃按包銷基準配售，故本公司認為訂立配售協議乃符合股東利益。

估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及14,4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正探索之可能投資對象與六月份之公佈及七月份之通函所載述者相同，亦即製造業(包括金屬等原料生產)、旅遊業(包括旅行團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金屬及鐵礦沙等商品貿易)之投資商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新投資目標。儘管現階段並無就此等投資對象作出任何承諾，惟本公司相信持有備用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將可於投資計劃獲得落實時即時動用有關備用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以每股0.04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股份合併生效前進行)。該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及已經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六月份之公佈及七月份之通函所述，根據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首項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此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其中5,200,000港元擬定用作投資，及5,200,000港元擬定並已經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2,000,000港元已經用作有關鐵礦沙貿易業務(作為六月份之公佈及七月份之通函所披露經本公司考慮之其中一項可能進行之投資商機)之按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餘下擬定用作投資之3,200,000港元物色到任何投資商機，而此金額已存放在本公司儲蓄存款。

按六月份之公佈及七月份之通函所述，本公司亦(i)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次項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與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同意以每股股份0.58港元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協議至今尚未完成。次項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期已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讓配售代理安排承配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保持平均及較廣層面之股東。因此，該等協議至今仍未完成。

按六月份之公佈及七月份之通函所述，首項配售協議、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可達合共約98,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動用其中約一半最高可得款項淨額約49,050,000港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及可確定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實際可得款項淨額後撥作下述之投資用途。六月份之公佈及七月份之通函亦載述，本公司正初步探索製造業(包括金屬等原料生產)、旅遊業(包括旅行團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金屬及鐵礦沙等商品貿易)之投資商機。然而，假如發現有合適商機，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行業。餘下一半合共約49,050,000港元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考慮到本公司擴張計劃可能致令本公司有較大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下文概述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協議訂立日期	交易	已籌得／將籌措 之所得款項淨額	已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配售300,000,000股 新股(於股份合 併前)	11,600,000港元	是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首項配售協議 配售20,000,000股 新股份	10,400,000港元	是	5,2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 2,000,000港元 用作鐵礦沙貿易 之按金 3,200,000港元 存放於儲蓄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次項配售協議 配售40,000,000股 新股份	最高達20,900,000 港元	否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認購協議 認購35,000,000股 新股份	20,200,000港元	否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 協議配售48,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最高達 46,600,000港元	否	不適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七月份之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六月份之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44,000,000股新股份
「次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35,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鄺啟成先生
勞明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明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